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5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亿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500,0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5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88,0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00,000.00元，转增170,500,000股。分红前谷实生物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8,500,000股。2023年10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除权除息。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导致公司总股份数产生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